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邱春榮
電話：08-7320415#3632
傳真：08-7322450
電子信箱：a002429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九如鄉惠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028046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645204_11028046900_1_3645204_11028046900_1.pdf)

主旨：為學校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下稱性平法）追蹤執行校園
性別事件行為人之處置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19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00096531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查性平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：「學校、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
機關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，應命行為人接受心
理輔導之處置，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：一、
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向被害人道歉。二、接
受8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。三、其他符合教育目的
之措施。」，同條第6項規定：「第2項之處置，應由該懲
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執行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，
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。」，因校園性別事件經調查屬
實遭解聘之教師，倘學校依據性平法第25條第2項決議需執
行處置，則其後續處置之追蹤執行，學校應依據同條第6項
規定辦理。



三、次查性平法第36條第4項規定略以：「行為人違反第25條第6項不配合執行，而無正當理由者，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為止。」，爰不因行為人解聘（喪失教師身分），而停止處置之追蹤執行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

線